

创新工作思路、树立统筹协调、坚持融合共建

我市加快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

都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辛云胜说，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灵活简便。非诉讼方式灵活多样，程序简便，处理时间短。例如诉前调解的一般期限为30天，而走民事诉讼程序，可能要3个月以上。二是费用低廉。大部分非诉讼解决方式是不收费的。三是化解率高。大部分通过非诉讼解决方式形成的结果，是以当事人意见一致为基础，当事人都能够从内心认同结果，及时履行义务，实现案结事了。四是保护隐私。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部分不公开进行，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隐私，维护当事人的颜面。

市司法局基层法治促进处处长刘元平介绍，我市于今年3月出台《关于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镇司发〔2020〕5号），明确了非诉讼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目前全市已成立市级非诉服务中心、非诉服务分中心和11个非诉调解对接中心，辖市区成立7个非诉服务中心、16个分中心和8个诉讼与非诉对接中心，镇（街道）全部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实现市县乡三级平台全覆盖、实体化运行，强势推进非诉实体化运行。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通过非诉网上平台，采取不见面调解、视频调解、网上签订调解协议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了足不出户的非诉纠纷化解服务，已处理非诉纠纷230余件；实体平台累计调处矛盾纠纷40860件。市司法局联合市法院开展驻法院调解工作，形成了丹徒郭正英调解工作室、扬中朱沪生工作室等特色诉调对接品牌。润州区司法局与当地法院密切合作，新建了高标准非诉法院分中心。句容市司法局在市信访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在各镇（街道、园区）同步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共成功化解200余件信访案件。

针对民事、家事、商事、行政四大领域矛盾纠纷特点，发挥非诉平台资源优势。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都对非诉工作队伍进行了充实。新进人员中很多是老法官、老干部，具有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对于提升非诉工作质效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今年11月份，市司法局、法院联合召开了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目前我市已建立了

以市、县、乡、村四个层级为纵轴，以行政机关、专门机构、社会组织、民间人士四个方面为横轴的“四纵四横”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组织网络。全市人民调解案件数与法院新收民事一审案件数比例为1.53:1。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年接待来访群众3830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518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87件，开展心理咨询186起，涉及210余人。全市公证机构办理公证27401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鉴定3320件，均未发生有效投诉。全年受理仲裁案件405件、标的5亿。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积极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市本级受理案件125件，综合纠错率达59.18%，受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案件53件，无一败诉。

刘元平说，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层级各领域各方面，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明确非诉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非诉工作质效，进一步浓厚非诉工作氛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思路，树立统筹协调、坚持融合共建的工作理念，加大组织保障，切实强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执行力、落实力。

院长进网格宣讲《民法典》 助力企业防范风险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日前，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小夫赴丹阳市丹北镇城中村宣讲《民法典》，并对村内170多名中小企业负责人防范化解企业法律风险作专题辅导，再次以上率下推动法院“法官进网格”活动。

汤小夫向在座企业家们介绍了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历程、重大意义和显著特征，指出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等方面意义重大。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民法典》和优化营商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就相当于人做好平时保健，只有功夫下在平时，防患于未然，才能减小风险、保持健康，保证企业稳步发展壮大。”讲座中，汤小夫分别

从企业合同交易、公司内部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和人力资源等4个方面，详细讲解了防控风险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实例。汤院长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旁征博引，以案说法，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讲得形象生动、通俗易懂。

市人大代表、城中村党委书记郑志伟听完讲座后说：“汤院长为我们村小微企业规范经营等方面的风险进行了系统梳理，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用人单位等方面，对我们启发很大，非常有意义。”聆听讲座的其他企业家们也纷纷表示，讲课内容非常贴近企业经营实际，解决了很多的困惑和实际问题，对促进企业今后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十分有益。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深化平安镇江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要求，积极响应市委“跑起来”的号召，通过“法官进网格”活动，深入基层一线，打通法院干警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帮助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为平安镇江建设贡献力量。

市司法局“三精”服务企业成效明显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突出“三精”，服务企业成效明显。

一是注重精准调研。市司法局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开展调研，形成《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运用法治手段助企抗疫解困的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获市领导批示肯定。在此基础上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制定运用法治手段助企抗疫解困若干举措的通知》。

二是制定精细方案。针对企业提出的具体法律诉求，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制定精细方案予以解决。6月，根据要求，针对上豪包装机械（镇江）有限公司

具体诉求，专门召集相关人员研究服务举措形成工作方案，并在上门沟通交流后，针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以及核心人员的保密义务规定和竞业禁止限制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获企业负责人满意评价。

三是开展精准服务。组织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法律服务活动，走进镇江新区航天航空产业园、安徽商会、镇江造船厂、江苏惠通、江苏同创、江苏新顺福等企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24条，编写法律汇编、政策解读50篇，帮助企业避免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

扬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闭环运行”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扬中市司法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推动多元资源融合、过滤分流结合、实体网络融合，以非诉讼服务中心为枢纽，构建多种纠纷化解方式有机衔接的“闭环式”工作机制，有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扬中司法局系统集成融入法院、检察、信访、司法、工作等部门力量，在市非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设置立案登记、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律师调解等工作窗口，一地协同推进纠纷化解。新聘2名退休法官作为非诉讼法院分中心专职调解员，建立案前、庭前、庭内、庭后“四位一体”调解体系，促进非诉讼纠纷快速化解。组织全市144名兼职调解员、18名律师调解员、3名公证员等，以“专职常驻+轮值坐班”方式轮番上阵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多元资源整合，推进联动闭环。

在市层面完善矛盾纠纷流转办理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

体的功能互补、信息互通，促进纠纷分层化解、分流递进；在镇（街区）层面加强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划分若干个片区与基层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一对一”结对；在村级层面推进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到“简易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村”。目前全市95%以上的纠纷化解在当地基层，有效实现矛盾纠纷自下而上逐级过滤、层层化解。坚持过滤分流结合，推进流程闭环。

依托全市网格摸排矛盾纠纷，整合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系统、阳光信访等部门平台，大数据挖掘潜在矛盾纠纷。同时，依托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层力量，引导群众优先使用扬中司法微信公众号、润民民生微信群申请调解，调解员通过电话、语音视频、互联网等调解工具，实行简易纠纷和法律咨询“线上调”“掌上办”，坚持实体网络融合，推进平台闭环。

句容市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三发力”按下“平安家庭”快捷键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为深入贯彻落实“平安句容”创建要求，句容市基层司法所始终把“平安家庭”创建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把发挥职能职责作为创建活动的切入点，认真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创建“平安家庭”单位，共建和谐社会。句容市基层司法所把“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与“七五”普法工作相结合，利用“宪法宣传周”“反家庭暴力日”“法治宣传月”等活动，进行送法进家庭、进社区、进网络等多场次、多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学习法律法规，促进家庭平安与社会和谐。

句容市基层司法所将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后续监管对象、社区戒毒人员以及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纳

入网格管理，制定个性化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分类、分阶段对其进行法治教育，通过对特殊人群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特殊人群的法律意识，精准发力强重点，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对特殊人群的管理稳控有序，为“平安家庭”创建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句容市基层司法所利用村（社区）法治惠民服务站、康乃馨工作室、“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润民民生微信群、法治润容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加强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引导妇女采取正确的维权方式维护权益。截至目前无重大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在“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化解家庭矛盾。

丹徒司法局：“三加强、三强化”律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近年来，丹徒区司法局大力加强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做实措施，切实强化法律服务队伍诚信意识和信誉约束。

丹徒区司法局加强档案管理，强化信息监管。按照“一所一档”和“一人一档”要求，为7家律师事务所、6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78名律师、24名基层法律工作者建立诚信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考核信息、信誉状况、奖惩情况等。

丹徒区司法局严格收案、收费、管理，严把委托代理、利益冲突审查、重大敏感案件上报、服务质量跟踪反馈等制度，要求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诉讼，坚决杜绝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行为。今年，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抽查了7家律所、65名律师，共倒查案卷90份，没有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丹徒区司法局加强机制建设，强化投诉查处。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衔接工作，健全日常监管，坚持警示教育、惩防并重。通过群众投诉举报、行业内部互相监督和自觉接受司法行政监督，不断完善自律与监督有机结合的运作机制。

同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完善执业权利救济途径，推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

句容检察院 扎实开展政治轮训

本报讯（许文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筑牢检察干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开展了为期3天的政治轮训。

轮训中，句容市检察院注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研讨，特邀江苏省委党校专家教授解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鹏专题解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为主题进行专题授课；分组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论》第三卷，并撰写心得体会。坚持集中授课与现场教学、实践锻炼有机结合，组织全员赴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不断深化学习成果，凝聚思想共识。

2017年以来，黄浩带领团队积极推动创新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在全省首家推动市委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联合7家行政机关会签文件加强协作配合，联合6部门设立全省首个地



日前，润州区见义勇为受表彰人员走进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茶砚山庄小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老人们一起开展了法治文化趣味运动会。活动现场，老人们开心地收到了帽子、手套和围巾等保暖生活用品30余件。他们纷纷表示，既享受了运动带来的乐趣，又学习了法治知识，非常开心。 首伟 赵勇 摄影报道

以赤子之心，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记“镇江市人民奖章”获得者黄浩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陈韵竹 王聪

级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依据市人大首部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地方法规，在全省首家开展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我市检察机关的公益保护工作受到最高检及生态环境部联合调研的充分肯定。

公正司法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 产业强市，法治是最佳营商环境。近年来，黄浩带领团队主动服务地方工作大局，办理了一系列疑难复杂案件，助力安商暖企。

面对破产案件执行回转难的问题，她坚持6年持续监督一起破产错误裁定案件，最终，13年前的裁定被再审撤销，获得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镇江市院长长达6年持续监督撤销一起破产错误裁定，表明了检察机关保护企业合法产权的坚决态度与实际行动，值得各级院学习借鉴。”

针对执行纠错难的问题，她指导基层法院历时两年监督纠正一起错误执行案件，为银行挽回大量经济损失，获评2018-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检察建议。

针对虚假诉讼给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危害，她大力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帮助非公企业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推动地方司法领域开展专项整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问题，黄浩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成功办理了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一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获改判案例，获评全省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积极开展行

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相关案例被最高检宣传报道。

为民司法践行初心使命 针对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黄浩深入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督促相关部门下线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501家，整改1025家，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指导办理了全省数额最大的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央视《东方时空》专题报道，评价该案为“打击非法食品产业链的示范性案例”。

今年黄浩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惩罚违法者、监督监管者、保护野生物种、教育同业人员，指导办理的一起案件登上央视《法治在线》，入选最高检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针对小区电梯安全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电梯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相关案件入选全省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构建的社会公益检察保护工作机制被评为镇江市“十佳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此外，她还组织开展了历史文化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恢复历史原貌、推动8处文物保护单位恢复历史原貌、4处革命烈士纪念馆设施修整，帮助近500名农民工讨要工资2600余万元。

“作为新时期人民检察官，我将把为民情怀坚持到底，继续砥砺前行，以一颗共产党员的赤子之心，努力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黄浩如是说。